
重要提示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包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包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乃旨在反映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